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中環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有關律政司辦事處遷往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關建議保存了建築物所有別具特色的元素，並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對建築物造成改變／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建築物將會加建綠化屋頂及不反光太陽能電池板，但不會導致負荷過重。擬議工程可以增加綠化空間，改善建築物的環境，值得一讚。
- c) 建築物內有部分地方會劃為古蹟路線，讓市民於指定開放日參觀。這項安排有助公眾人士認識建築物的文化價值。
- d) 建築物將會加建載客升降機及文件升降機，以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改善不同樓層之間的人流疏導情況。所有擬建設施均可還原。
- e) 有關方面將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確保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
- f)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我們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
  - (i) 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的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應設於較隱蔽的位置，盡量減少對正面

外牆的外觀造成影響。敷設線路時亦應設計周全，盡量減少對現有的建築構件造成損毀。有關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 上文 b)項提及的綠化屋頂及太陽能電池板的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i)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項目倡議人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該等緩解措施的實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
- (iv)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剖面圖、立視圖及／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並清楚標示擬對建築物進行的改建／加建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

檔號：LCS AM 22/3